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4號

原告 玉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芳明

訴訟代理人 吳逸軒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簡駿森間因請求返還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不足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、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